南疆繹史/勘本/卷1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《南疆繹史》勘本

◀上一卷

卷十九

下一卷▶

雲川溫氏原本

古高陽氏勘定

目錄

列傳十三

李模喬可聘〈姚思孝〉章正宸李清熊開元〈姜採附〉金堡

右諫臣列傳第十三。

○言路之開，至明盛矣。高皇帝鑒擁蔽之害，故令公卿大夫、士庶皆得言事，而以封駁、糾彈歸臺諫。由是，其權愈重。其始也，糾主慝、劾權奸、達民隱，朝綱凜焉；盛矣美矣！既其弊也，朋黨比周、假公植私，毀譽亂真：意之所暱，廉來可為堯；意之所觸，顏曾可為跖。即有經綸才幹之士為國家任艱巨、捍患難者，稍拂其意，必百計敗壞其功以伸己之說。於是賢智毒螫於內、將帥鈐束於外，使人主眩瞽於是非而莫知適從；

事機屢失，賢奸不辨：豈非言路太橫而無所以擇之哉！南中立國之日淺，其風未熄，故馬、阮既得借爪牙於張孫振輩以肆其虐。至於崎嶇兩粵間，而五虎之威猶能專執朝命，可畏哉！宋時臺諫之選，常及清流；其要在慎擇其人而已矣。若開元、正宸諸人，皆言路之錚錚者也；然無救於敗亡。金堡之昌言不諱，橫幸讋懾；而比匪怙勢以受酷刑，悲夫！

◎諫垣諸傳，「原本」綜錯；章格庵申申前事簡脫太甚，今詳於「書後」。金道隱人固不足取，而事跡弗可略也；殿諸。

列傳十三

李模、喬可聘〈姚思孝〉、章正宸、李清、熊開元〈姜採附〉、金堡

・李模

李模字子木，號灌溪；吳縣人。天啟乙丑進士，授東莞知縣，有聲。入為御史，巡按真定諸府。劾論分守中官，〔出為〕南京國子監典籍。

福王立，封四鎮為侯伯；模上言：『擁立時，陛下不以得位為利，諸臣何敢以定策為功！甚至侯伯之封，輕加鎮將。夫諸將事先帝未收桑榆之效、事陛下未彰汗馬之績，按其實，亦在戴罪科，而與之定策勛，其何以安？諸將性果忠義，必先大慰先帝殉國之靈，而後可膺陛下延世之賞。』報聞。尋復為河南道御史。馬、阮亂政，嘆曰：『事不可為矣！』即請告還家，不復出。

國變後，里居三十餘年而終。

喬可聘〈姚思孝〉

喬可聘字君征，寶應人；天啟壬戌進士，官御史。

崇禎時，出按浙江。行部至金華，水漲舟阻，索挽夫不得；蘭溪知縣盛王贊持手版立雨中，大聲曰：『村民方事東作，縣令請以身代役。』可聘立乘肩輿冒雨去，而慰薦縣令於朝。時人兩賢之。尋以所屬大吏坐贓敗，貶三秩。

南渡，起故官，掌河南道事。數陳宜罷廠衛、停燕飲；君臣交儆，早決大計，用光中興。皆不省。御史黃耳鼎外遷，疏詆都御史劉宗周，牽連朝士甚眾。可聘言：『宗周正色立朝，實社稷臣。耳鼎厭外轉，盡誣善類以暢己私，非人臣也。請以耳鼎所轉官，換臣為之。』事乃止。御史黃澍之面劾馬士英也，士英銜之入骨。而澍按湖廣有穢聲，故錦衣劉僑希士英指訐之，章下法司。宗周怒僑，將救澍；可聘曰：『僑希時相指，固也。而澍貪亦有跡，請行巡按何騰蛟核奏！』時謂得體。宗周初劾臺臣從賊者三十三人；及李沾代事，欲翻其議，可聘抗不可。其在臺班與掌科章正宸持論侃侃，群小憚之；乃起戍籍張孫振為河南道。孫振貪橫與馬、阮比，陵厲出沾上；凡壞法亂紀事，爭先為之，臺綱掃地矣。

左良玉犯闕，士英欲盡撤江北兵以御。時大兵日逼，可聘與大理少卿姚思孝、御史成友廉合疏乞留江北兵，固守淮陽、控扼潁壽，命劉良佐還鎮；士英於御前戟手詈之，舉朝氣懾。南都亡，歸老於家。

思孝，崇禎辛未進士；在諫垣論列最多，時號稱職。後薙發為僧。與友廉、可聘俱同鄉。

章正宸

章正宸字羽侯，號格庵；會稽人。從學同里劉宗周，早以學行著。登崇禎辛未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改禮科給事中。疏請法周、孔仁義，黜管、商富強，則太平可坐而致；報聞。後以會推閣臣失帝意，謫戍均州。

南渡，召復故官。疏言：『今日江左形勢，視晉、宋為更難。當事者洩洩偷息，處堂自娛。兩月以來，聞文吏錫鞏矣，不聞獻馘；聞武臣私鬥矣，不聞公戰；聞老成引遁矣，不聞敵愾；聞諸生卷堂矣，不聞請纓：如此可曰興朝氣象乎？臣愚以為今宜以進取為第一義；進取不銳，守禦必不堅。比者河北、山東忠義響應，立寨自保；截戮偽官，為朝廷效死。不及此時電掣星馳、風雷奔赴，使聯絡壁壘，倡義申討，是劘天下之氣而坐失事機也。當急檄四鎮渡河，與河北、山東諸路齊心協力，互為聲援；使兩京道通，而後塞井陘、絕孟津，扼武關以奪隴右。隴右士民怨賊入骨髓，臨以大師，賊不難平也。陛下宜縞素誓師，駐蹕淮上；聲靈所及，人切同仇。今乃部院寺司各署不稱「行在」，而工作煩興；議者已占陛下志圖偏安，天下事變皆生意外，將何以待之！』其言甚激切，

然不能用。

馬士英欲以中旨起阮大鋮，先內傳張有譽為戶部尚書。正宸封還詔書，以有譽雖賢，而傳升之弊必不可啟。抗疏力爭，有譽卒以廷推進。旋安遠候柳祚昌受士英指，薦用大鋮；正宸又力爭，且曰：『朝廷如此舉動，邸報流傳，見臣姓名尚掛仕版，必相顧駭愕；謂負掖垣職掌，萬死何辭！乞放臣歸里！』正宸清嚴方正，為清流所倚賴。其同官沈胤培常言『章君不特怒時可畏，即笑時亦可畏。』時士英輩忌之甚，轉為大理寺丞，實奪其言路也。已見國事日非，乞假歸。

魯王監國，起吏部左侍郎。不受；仍署舊官。明年事敗，溺水不死、自經又不死，遂以僧服去，不知所終。

「勘本」曰：格庵章先生，為蕺山先生夫人之姊也。鄉、會試，俱冠經有名。溫體仁私招之，不往，出為禮科給事中。王應熊與戚畹通，內傳入閣，在廷莫敢諫；乃抗疏論之曰：『豈有枚卜下傳奉者。在皇上出此，必謂特用易感恩；卻眾議，則絕窺伺。顧天下未有不順人情而可以有濟者也！夫應熊亦惟非人情故，不可用。夫徇情與順情名同而實異，振作與操作事近而用殊；今廷臣縱乏人，奈何使傲狠之夫贊平成之治哉！』帝大怒，詔獄鎮撫曰：『新進妄言耳，無他肺腸。』格庵仰而曰：『新進直言則有之，未妄也。』詞臣馬世奇為解於應熊，應熊遽離坐擲茗碗去。科臣同力救之，止革職。及賊犯鳳陽陵，帝怒應熊曲庇鳳撫，廷臣遽以格庵薦。體仁抑之，應熊敗。議起廢，吏部條上百餘員，體仁囑挩其名。帝曰：『中何以無正宸邪？』親筆取十二人，而乙名其間。體仁務刻，深結諸奄，毛舉細故；至軍國大事，概置勿問。科道箝默，甚以聖朝無闕為諛。格庵甫復官，即疏謝；瀝言左右茸闒宰執，上下惜身家、保祿位，關通內侍，名為線索，其言不可問。帝親標其疏，令通行嚴飭；於是閣臣、內官咸切齒。明之設立西廠也，為累朝弊政，旋革旋復。崇禎中，內官專權，羅織人罪；公卿以下，仰鼻息幸免。凡所刺舉，無枉直，皆糜爛。京師無厲子弟竄身入籍，白韝帶力，攫市井金錢；每一指，大符立下郡縣，無不滅門者。格庵憤激疏陳，帝心動，以紅勒「西廠」字付閣票旨。閣臣懼�largest責，擬以不合。三上三改，帝密召大璫戒之。尋罷廠，廠焰一夕散。比已再遷禮科左給事中，然閣臣、內官之伺其短者日益至，帝每維持之。其鄉舉時主試姚明恭，嘗以鄉人謀官吏部為囑；力卻之。

故輔周延儒會試知貢舉也，時家居；朝議起用。格庵曰：『不聞處為遠志乎？』延儒聞，大憾。旋掌吏科，而延儒適入。壬午元日朝賀畢，宣延儒上殿，帝東向揖，稱先

生；曰：『先生其輔朕，朕將端冕以求。』格庵遂驩呼入頌聖德，且責閣臣以報稱，累數千言。帝嘆賞，稱漢子。而延儒見疏大驚曰：『是劾我也！』嘗過其居，執手嘆曰：『朝廷事大家可為，何必執意見以與物忤！』乃悚然對曰：『正宸亦惟視大家事，故不敢徇私。』延儒色變。舊輔馮銓，延儒姻家也；將復以冠帶，格庵復爭之。延儒大怒曰：『吾固無師生已，而欲我無姻親耶？』既而推舉閣臣，欲驟用魏藻德，召對中左門，語不合；延儒乘機譖之，謂『正宸與尚書李日宣等把持枚卜，罪不赦。』次日，復召平臺賜食。群臣叩頭訖，帝大呼正宸、日宣及左都御史房可壯、侍郎宋玫等，大詬之；立叱衛士捽頭、褫衣冠，縛出午門候處分。漏下，傳付法司拷訊。而內奄修憾，捕諸家奴之送橐饘者為詷察獄情。於是扃鐍嚴求，牘具擬杖贖；中旨加日宣等遣戍，格庵遂編管均州。十七年三月，太常吳磊齋〈麟征〉遷掌科，薦以自代。命甫下，而京師陷；蕺山先生偕之縗絰號哭，荷戈渡江，諸生門弟子從者數百人。乃趣浙撫黃鳴俊發喪出師，鳴俊謝之。蕺山勃然出，同裂尺布裹頭，率官吏士民行哭廟禮於佑聖觀；和者數萬，聲宸屋瓦。尋募義旅將出，會南都立，詔至乃止。初，蕺山開講倘山，格庵首從之。生平崇尚氣節，不甚講學；曰：『力行不在口說也。』

乙酉六遺臣之聘使至，逃去。復起兵，敗；求死不得，遂行遁為僧。

右是篇「書後」，盡補崇禎時事。以前傳改官謫戍，簡錯弗明，故復見諸。又案蕭山毛氏言，杭州哭臨後，以丁艱歸廬墓凡一年；大哭三日，別墓髡其首以僧去。據此，若未嘗官南渡矣；殊不可解。

李清

李清字映碧，揚州興化人；大學士春芳五世孫、禮部尚書思誠之孫也。舉崇禎辛未進士，授寧波府推官。擢刑科給事中，請宥績溪李世選假敕之獄。未移工科左給事中，出封淮南。

會國變，復命南京，進本科給事中。上言：『陛下自中州播遷後，櫛風沐雨，備極辛苦。漢光武之不忘麥飯豆粥、唐太宗之不忘質衣儉舍，皆從安樂憶艱難以勵儉也。陛下亦宜持此自勵，則安不忘危，侈源塞矣。否則，奢用必至多藏，多藏必至厚斂，厚斂必至煩刑；恐全盛之天下，膏血亦殫，況今日乎！乞申飭內外，廢無用之金玉、罷不時之傳奉，勿謂奢小而為之、勿謂儉小而不為；則宗社幸甚，臣民幸甚！』又言：『當今各鎮自為守土計，增設兵馬，需求器械；曾不念司農之艱？各監局闢為御用計，增索金

錢，務求華靡；曾不顧司空之匱？公私交困，何以應之！乞敕各部察現征之數，通行會計，量入為出！』皆報聞。是時廟堂但修文法、飾太平，無復有報仇討賊之志。而清於其間，亦請追謚開國名臣、武熹兩朝忠諫諸臣，加成祖朝奸諛大臣胡廣、陳誠等惡謚；更請追封馮勝、傅友德為王，賜之謚。皆得議；然人多議其所言非急務也。懿文太子時已尊為孝康皇帝，清請與興、獻並祀別廟，奉孝宗為不祧之宗；不聽。北都之陷，鎮遠侯顧肇跡等十五人為賊所殺，諸勛臣朱國弼等請如殉國難例，贈蔭廟祭。清言：『肇跡等或禁或拷，半膏賊刃，非殉難也。同時文臣若內閣邱瑜、方岳貢等何嘗不以拷禁死，而褒譏相半，祠祭猶懸；何獨文武異施！』乃已。請裁宮中獸炭，歲省費一千八百餘金。議者謂時政雖亂，言官尚有權；惜乎所爭者細，無裨大計。清在省中號為清正，嘗陳內治之說，引規時事；言『子胥之揣句踐，曰為人能辛苦。何謂辛苦，毋荒於燕觴，毋荒於瓊宮、瑤臺、南金、和寶是也。』明年二月，進大理寺卿。請更思宗廟號、修「實錄」及「惠宗實錄」；並允之。四月，遣祭南嶽。

南都亡，歸隱於家，以著述自娛。閱四十年，乃卒。

「勘本」曰：映碧先生「三垣筆記」，力為赧王湔雪，言其仁慈勝而決斷少；固是人臣不沒故君之義。然持議以恕為主，則未足昭信後來也。而況如李國楨之誤國喪名，張捷、楊維垣之作奸逃死，而皆書為「甲乙死難」；則尤失之甚焉者矣。謝山全氏謂其語最和平，可想見其宅心仁恕。當時多氣節士，雖於清議有功，然亦多激成小人之禍；使皆得如映碧者，則黨禍可消矣。

案假敕之獄，世選為韓國善長十世孫；洪武時，駙馬都尉祺坐父罪死，其子盛慶即臨安公主出貶績溪為民。主號泣上前，上手賜龍封，許二百十六年執此見主復故爵。世選於崇禎初具奏呈驗，而敕中訛「祺」為「棋」，以胡惟庸為「容」，善長死年且不符；讞獄者乃援妄假敕書律，論闢。司寇鄭三俊批其牘曰：『若善長之功，雖百世宥之可也。』映碧善其言，力請釋之。然世選已長系十年矣；所呈龍封紙墨鈐印嚴重久遠，實非外間倉卒所能辦。是豈當時高皇故為斯誤以塞主請，以開後世疑案邪？

熊開元

熊開元字魚山，嘉魚人。天啟乙丑進士；除崇明知縣，調繁吳江。崇禎朝，徵授吏科給事中。論事逆意，貶二秩外用，不赴。久之，起山西按察司照磨，遷光祿寺監事、行人司副。劾首輔周延儒得罪，與給事中姜採同受廷杖，下獄；所謂「熊、姜之獄」者

也。卒遣戍杭州〈事具《明史》〉。

南都建國，起吏科給事中；會丁內艱，不赴。閩中唐王立，以工科召；疏請終喪。連擢太常少卿、僉都御史，再疏辭。詔曰：『天地生才，祗有此數。邇者老臣凋喪，宗周、彪佳、石麒等既皆捐軀，鄭三俊又損目；故於開元之至，旦夕以冀。既在郊坰，慰予饑渴！』及入對，眷禮有加。開元請罷捐助、停事例、重爵祿、簡刑罰、急親征、實聽納、散朋黨，俱嘉納之。越日，敕授御營隨征東閣大學士兼行在右副都御史，權理院事。時方破格用人，躁競者爭以口舌得官；開元惡之，力持資格。丹徒諸生錢邦芑言事稱旨，特授御史，開元請改兵部司務；重違王意，命以司務，得非時言事，實同御史權。丙戌正月，王在建寧；外雖優禮輔臣，而事輒獨斷。開元遂乞罷歸，不許。已而邦芑復授御史；開元力爭，不令入院。諸御史合疏劾之，乃引疾。自是，王出幸，皆不及從。

汀州破，棄家為僧於蘇之靈巖，師事南嶽和尚。開元素精「內典」，嗣其法；闢居華山，稱善知識者三十年。年七十餘，卒。

「勘本」曰：故事：左降官率驟遷。魚山以淹久觖望，會光祿缺丞，為詣延儒述己困頓狀；延儒適有事，輒命駕出。魚山大慍，嘗思所以報之。後畿輔被兵求讜言，兩次召見；比欲盡發延儒罪，以其侍側，逡巡不敢盡，請補牘。時大兵未退，思宗焦勞甚，覽奏大怒；令錦衣衛逮治，嚴刑詰供主謀。系至午門，命與姜採並杖一百，下刑部獄。或云爾時思陵已慍延儒，實怒魚山首鼠；謂其兩下討好，故反以誹謗大臣加之耳。

姜貞毅採糾延儒疏中，有『皇上何所見而云然』一語，思陵怒其詰問詔旨，因責二十四氣姓名，遂獲譴。福王立，得赦；起故官，以憂不赴，流寓蘇州。浙東監國，再以兵部侍郎手詔起之，亦不赴。疾革時，語二子曰：『吾奉先帝命戍宣州，死必葬我敬亭山麓！』其弟貞文孝友過人，當貞毅廷杖畢已死，乃口溺灌之始蘇。既聞萊陽鄉邑破，父殉難，一門死者二十餘人；即疏請代兄繫獄，乞釋兄歸葬。不許。阮大鋮得志，屢欲殺之；遂奉母居於蘇，變姓名之寧波。後應監國召，奔走錢忠介公幕下，幾為方國安所殺。戊子而後，猶時探五嶺消息；久之卒。人稱「二姜先生」，吳門立祠祀焉。貞文名垓，字如須。

南嶽和尚，號退翁；是浮屠中之遺民也。名滿天下，有真實行。魚山自蠻中歸，聞其名，往依之，請為執爨。退翁一見曰：『是非常人也。』乃授以缽。魚山嘗住休寧仰山，改號蘗庵。隨人參謁，或以禪悅忠孝、或以經史藝文，率各各愜心去。後卒於花山，

葬徽州黃山之丞相原。

金堡

金堡字道隱，仁和人。崇禎庚辰進士，授臨清知縣；坐事罷。十六年，吏部尚書鄭三俊薦其才，未及用而都城陷。堡南還，丁內艱。

乙酉，杭州失守；偕里人姚志卓起兵山中，與浙東諸軍遙為聲援。唐王立，堡入朝陳志卓戰功，勸王棄閩幸楚，謂何騰蛟可依、鄭芝龍不可倚；且言『中興之國，須馬上成功。湖南有新撫諸營，陛下親往效光武故事，此皆精兵百戰，可得其力。若乃千騎萬乘出入警蹕，是承平威儀，宜且屏不用。』帝大喜，與廷臣曰：『朕見金堡，如獲異寶。』即授兵科給事中，封志卓仁武伯。堡以服未終，力辭；請賜敕印聯絡江上師。從之。既至浙，入大將方國安軍。諸事於魯王者詆曰：『堡已北降，來為間諜耳！』魯王語國安，國安執堡。御史陳潛夫曰：『堡何罪？彼與志卓起兵，公所知也。今其家且渡江來，何罪見執？』國安曰：『此鄭氏意。』因出芝龍書示之；且曰：『今我釋之去，去勿入閩。入閩，必殺之；我不敢得罪鄭氏也。』潛夫以告堡。堡曰：『我必入閩繳敕印。倘中道死於盜，亦命耳！』明年夏，再謁王，以敕印上。王欲奪情，堡固辭；不許。芝龍謂將大用之也，嫉愈甚。大學士曾樱曰：『果欲保全堡，莫若聽其辭。』遂以秋八月，辭朝去。閩亡，堡流寓他所。

及戊子冬，詣肇慶謁永明王，授禮科給事中。堡抗直有鋒氣，不畏強御，遇事敢言。甫受職，疏陳八事，劾慶國公陳邦傅「十可斬」，文安侯馬吉翔、司禮監太監龐天壽、大學士嚴起恆、王化澄等並與焉。吉翔方倚上寵，掌錦衣、典戎政；一切詔敕符命及奉使四方關領、吏兵二部文憑札付，悉出其手，氣焰方熾。至是頗懼，盡謝諸務。時化澄督師於外，與起恆並疏乞休；大學士朱天麟奏留之。由是，堡直聲大振。諸輕剽喜事者，南陽伯李元胤、左都御史袁彭年、少詹事劉湘客、給事中丁時魁、蒙正發，咸與交歡。

當時朝臣各分黨類，從成棟來歸者：兵部尚書曹曄、工部尚書耿獻忠、吏部侍郎洪天擢、大理寺卿潘曾緯、通政司毛毓祥、太僕卿李綺為一類；自誇反正功，氣陵朝士。從廣西扈行至者：大學士起恆、化澄、天麟、吏部尚書晏清、戶部尚書吳貞毓、給事中吳其雷、洪士彭、雷得復、尹三聘、許兆進、張孝起為一類；自恃舊臣，詆曹、耿輩嘗事異姓。久之，復分吳、楚兩局：主吳者，內則天麟、貞毓、給事中張孝起、李用楫，外則督師大學士化澄、堵胤錫及兵部侍郎萬翱、程源、禮部侍郎郭之奇：皆內結馬吉翔、

外結邦傅以自助。主楚者：彭年、時魁、正發，而湘客以秦人、堡以浙人為之輔；皆外結巡撫瞿式耜、內結元胤以自強。元胤，惠國公成棟子，為錦衣衛指揮使，進封南陽伯，握大權；以彭年與同反正，倚為腹心，勢張甚。彭年嘗論事王前，語不遜；王責以君臣之義，彭年勃然曰：『倘去年此日惠國以五千鐵騎鼓行而西，君臣之義安在？』帝變色，大惡之。湘客稍通文墨，由薦舉入仕，授知式耜；貪狡多智，時魁等動必咨之。時魁起家進士，剛狠使氣，富而好利。堡清操絕俗，衣食皆資二人，故稱莫逆交；賦性鄙刻，不近人情。惟正發依倚諸人，聽受指使。而皆以元胤為歸，終日聚謀，專攬朝政；時有五虎之號，又謂之假虎邱。以彭年為虎頭、時魁為虎尾、湘客虎皮、堡虎牙、正發虎喉；假者，元胤本姓賈，譏諸臣之以張威耳。後堡與時魁等復相繼攻起恆、吉翔、天壽無已；太妃召天麟面諭曰：『武岡之厄，賴吉翔左右之』；令擬旨嚴責堡等。天麟乃為兩解，卒未嘗罪言者，而彭年輩怒不止。王知群臣水火甚，令盟於太廟；然黨益固不可解。明年正月，邦傅怨堡，因奏言：『堡謂臣無將無兵，請即令監臣軍，觀臣十萬鐵騎為何如！且堡昔官臨清，曾降賊受偽命。』疏至，天麟抵幾笑曰：『道隱善罵人，今亦遭人罵也！』因擬旨：『金堡辛苦何來？實所未悉。所謂監軍，可即集議。』蓋用杜甫「辛苦賊中來」語。堡固未嘗降賊，見之大恚憤。時魁乃鼓言官十六人詣閣詆天麟曰：『堡論邦傅，即令之監其軍；論郝永忠，若請其頭，亦即與耶？』相與登殿陛大嘩，棄官擲印出；哄曰：『我輩不復仕矣！』王方坐後殿與侍臣論事，大驚；兩手交戰，茶傾於衣。急命天麟取還所擬，諭諸臣供職；天麟遂辭位，慰留之不可。尋詔何吾騶、黃士俊入輔。吾騶為元胤所薦，既知時魁等意不屬，亦引進。元胤強留之，秉政數月，卒不為楚眾所喜，交章詆誹；至八月，去。時魁等又劾王化澄貪鄙無物望；會經筵傳班，堡面叱之。化澄憤，碎其冠服，立辭去。堡等既連逐諸臣，志益橫肆；往往入內閣指揮授意，閣臣唯唯從命。湘客尤工窺瞷，出則指詞嫁禍。閣臣患之，請於殿旁建文華殿。九月，殿成，王出御，輔臣侍坐擬旨，於是覬覦之風少止。堵胤錫自湖南入朝，堡劾以喪師失地，面責其結李赤心為援、張筵宴孫可望使者事；且曰：『滇與忠貞皆國仇也，厥罪滔天。公奈何獨與之暱！』胤錫失色，徐云：『我鞅掌邊事，如君言，竟無功？』堡曰：『勞則有之，功於何有！』朝士因多不直堡。孫可望遣使乞封，堡以異姓無封王例，七疏力爭。及胡執恭矯詔封可望為秦王，又請立斬執恭以正國法。可望遂怨恨，愈跋扈。堡之為言，多循資格，拘小數；不能權衡時勢，以濟艱難。後更連劾貞毓及萬翱、程源等，廷臣無不掊擊；一月章至六十上。其時政出私門，爵賞過濫；堡一切引繩批根。由是諸臣必欲置之死，徒恐元胤為援，未即發。

庚寅春，王赴梧州，元胤留守肇慶，陳邦傅統兵入衛。貞毓、之奇、翱、源輩咸修舊怨，乃與給事中張孝起、李用楫、李日煒、朱士鯤、御史朱統鑰、王命來、陳光胤、

彭全等合疏論彭年、湘客、時魁、堡、正發把持朝政，罔上行私，列朋黨誤國十大罪。王以彭年反正有功，特免議；餘下錦衣獄。瞿式耜聞之，再疏申救，不聽。大學士起恆請對水殿，不得入；乃長跪沙際為求免刑。程源立御舟側，揚言曰：『金堡即「昌宗之寵方新，仁傑之表何在」二語，當萬死！』蓋造為飛語以誣太妃。都督張鳳鳴受密旨，欲因是殺堡；於古廟中陳刑具，用廠衛故事嚴鞫之，拷掠慘酷。堡大呼二祖列宗；餘皆哀祈，招賄以數十萬計，盡以充餉。獄成，堡、時魁並謫戍，湘客、正發贖配追贓。已而李元胤、高必正入朝，咸為堡申雪，王意漸解。庶吉士錢秉鐙因言「堡被刑最劇，左足已折；相隨止一老僕，又墮水死。安能蹴躃萬里，遠戍金齒？』乃改清浪衛；得移居桂林。

是冬，桂林破，薙發為僧。後二十餘年而終。

「勘本」曰：當時五虎鉤黨橫行，黷亂朝政。如金道隱之為人，徒以謇謇自命，圖騁私志，救時無濟，僨事有餘；出語不倫，及身受禍。我純廟睿斷，謂無足齒錄；真千古公論也。初擬削其名，以其行事散隸他傳；惟溫氏原文於永明一朝略無傳者，獨存此篇，以見水殿君臣之概，因而不革。是區區者亦有所不獲已爾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